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95588.0774万元，资产总额为88480.807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闵行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改陈项目陈列布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远开展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1.8981289万元，资产总额为155.27433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远开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